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22-02-12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业生产涤纶工丝、数码喷绘材料及轮胎帘子布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总部位于浙江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18 号，目前生产厂区有马桥厂区、尖山厂区两大块。</p> <p>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主要从事灯箱布的生产，在灯箱布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表面处理剂（N,N-二甲基甲酰胺、丁酮等混合物）、甲苯、丁酮，导热油锅炉、RTO 装置使用到天然气，柴油叉车使用到柴油；锅炉房灭火使用到氮[压缩的]，其产品灯箱布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故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该企业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编制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地板厂区表面处理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20-03-01 号），与上一次评价相比，企业主要存在以下 4 个方面变化：1、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原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地板厂区，原生产灯箱布、石塑地板；因石塑地板生产线已搬迁至浙江海利得地板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厂区已不再生产石塑地板，厂区名称更名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2、厂区成品车间一原为石塑地板生产线所在车间，现成品车间一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年产 1800 万平方米工业用柔性材料技改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目前处于试生产状态，尚未验收，不在本报告评价范围内；3、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尖山塑胶厂区西面原为规划用地，现为浙江海利得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厂房；4、因石塑地板项目搬迁，本厂区不再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酸乙酯、酒精、天那水、含易燃溶剂的表面处理剂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油墨、涂层胶水）。</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89 号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本项目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2013 年版），且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内的临界值，因此不需要领取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p> <p>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预防事故的</p>

		<p>发生，减少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使之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645 号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进行安全评价，故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尖山塑胶厂区开展安全现状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阮佳
报告审核人		王铁军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万昌平、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邵东卫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3.02 至 2022.8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08.01
----------	------------